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受理有关事宜 的通知（试行）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各招标单位、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临沂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现就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受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科学、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受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

二、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开标情况、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提交《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异议书》；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异议事项向异议人作出书面答复。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异议处理结果的答复涉及需重新招标或评标无效的，在作出答复前应先报该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认可。

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及相关材料，不接受非书面投诉和匿名投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填写《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告知投诉人。

四、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为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的，应当及时下达《临沂

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意见书》，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事宜。

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投诉处理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在一周内将投诉处理程序所产生的各种文件及相关材料及时分类整理、编号，投诉档案中各类鉴定文件、协议书、判决书等重要文件资料移交单位档案室永久保存。

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严格调查取证、质证等投诉处理流程，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五条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收费标准：不收费。

八、市住建局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受理机构：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39-8112998，传真：0539-8112022，邮箱：lyzbtbk@163.com，地址：北京路8号969A室。

- 附件：1.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
2.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异议书
3.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4.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意见书



附件 2: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异议书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单位名称及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		
	地址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 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和《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厅鲁建招字[2014]26 号)规定。

附件 3: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年 月 日

投诉人	单位名称及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被投诉人	名称		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	
	地址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 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提出的异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和《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厅鲁建招字[2014]26 号）规定。

附件 4: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行政 监督意见书

招监字[] 号

(招标人名称):

你单位招标的(招标项目名称),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嫌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问题,现通知你们,自接到本意见书之时起,暂停招标事宜,并接受和配合建设主管部门的调查。

招标人(签收): 年 月 日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本表一式二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各执一份)

